

代電信令

為電信局公將統計數目部令

190 年十月

指著不修希 登此彙報

信令於長年勸全案准貴府世上年正月統計字

3307 號代電並附登於下將統計方案部官部各取項在

行新表八種囑咐本年及第一子期報表先行辦就

送財量報甘由准徑依式查填更齊全相立檢表電

送財量報甘由准徑依式查填更齊全相立檢表電

印

計財送統計表六份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六

楊廷選

利
六
日